**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公平、充分协商一致，自愿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概况**

1.1 租赁房屋共 套，坐落于惠州市大亚湾 路 （花园/小区） 栋 室，建筑面积共 ㎡， 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 ，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入住确认单》为准。（以下简称为“租赁房屋”）

1.2 甲方保证已合法取得租赁房屋出租经营权且有权签署本合同。

1.3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通过现场查验、租赁房屋证件核验、甲方告知等方式，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租赁房屋的所涉建筑用地、报建、建设、验收（含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和不动产权登记等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乙方仍自愿签订本合同承租租赁房屋，并承诺自愿放弃以前述事实主张解除本合同或调整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权利。

**第二条 租赁房屋用途**

2.1 乙方承租租赁房屋应当且仅能用于 用途；乙方确需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必须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用途不得违反租赁房屋所涉用途规划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且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在租期最后2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及相关费用按甲方委托的评估价确定。如乙方未按期申请续租或甲方不同意续租的，甲方可自行在租期最后2个月对外招租、出租。

3.3 租赁期间乙方如无违约情形，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的优先承租权，但应在甲方招租期间且未与第三方订立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若甲方以招标方式招租、出售的，乙方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组织招标方申报优先承租或优先购买意向，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相关权利。

**第四条 租金、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租赁房屋租金标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调整租金。

4.2 免租期按下列第 项约定执行：

（1）不计免租期；

（2）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免租期，期间乙方免交租金。

4.3 乙方应按下列第 项约定支付租金给甲方：

（1）按月付租：乙方应自 年 月起，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租金付清给甲方。

（2）按季付租：自 年 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租金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租金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该结算周期的租金全部付清给甲方。

（3）按半年付租：自 年 月起每六个月为一个租金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租金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该结算周期的租金全部付清给甲方。

（4）按年付租：自 年 月起每十二个月为一个租金结算周期，乙方应于每个租金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该结算周期的租金全部付清给甲方。

4.3 乙方应按下列第 项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

**（1）**无物业服务费；

**（2）**自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当月起，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按人民币 元/月标准计的物业服务费付清给甲方。

**（3）**自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当月起，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按人民币 元/月标准计的物业服务费付清给 （物业服务公司）；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物业服务公司或物业服务费依法发生变更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支付物业服务费；如乙方对变更后的物业服务有异议且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应按下列第 项约定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

（1）乙方办理水、电费代扣代缴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自行缴交给供水、供电部门。

（2）乙方按照甲方的水、电费缴费通知，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水、电费付清给甲方。

（3）乙方按照物业服务公司的水、电费缴费通知，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水、电费付清给物业服务公司。

4.5 乙方应按下列第 项约定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公用分摊费：

（1）乙方按照甲方的水、电分摊费缴费通知，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水、电分摊费付清给甲方。

（2）乙方按照物业服务公司的水、电费缴分摊费通知，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水、电分摊费付清给物业服务公司。

4.6 车辆停放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所公布的收费标准（若有），准时缴纳车辆停放服务费；车辆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依法制定，如依法调整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4.7 租赁期间，供水、供电部门对水、电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根据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对本租赁房屋的水、电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如乙方对水、电费和水、电公用分摊费、车辆停放服务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缴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如乙方在前述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4.8 甲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金、水、电费和水、电公用分摊费、车辆停放服务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由供水、供电部门或物业服务公司收费的除外）：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4.9 甲方收到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服务费（若有）、车辆停放服务费（若有）后，应开具等额发票给乙方；租赁房屋的水电费等为甲方代收代缴费用，该代收费用甲方仅提供加盖甲方财务章的收据给乙方；但如系供水、供电部门或物业服务公司直接收费的，则甲方不负责开具相关票据。

4.10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通讯、网络、税、费、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据实自行处理和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租赁押金（即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缴纳租赁押金人民币 元整（￥ 元）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乙方履行保证金；乙方应将租赁押金直接支付至第四条约定的甲方的租金收款账户；甲方收清乙方押金后，只开具押金收据给乙方。

5.2 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拖欠租金、应付费用及其它扣罚押金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与甲方签署租赁房屋返还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押金不计利息全额返还给乙方；若租赁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扣罚或没收押金。

5.3 乙方足额缴纳押金前，甲方可拒绝交付租赁房屋。若乙方逾期超过10日未付清押金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视为解除终止不再履行，甲方可不通知乙方另行出租租赁房屋，且乙方另应支付与押金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租赁房屋交付使用**

6.1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现场查看验租赁房屋，清楚知道租赁房屋的位置朝向、户型结构、设备设施、相邻关系、验收备案及权属登记等情况，确认租赁房屋符合乙方承租要求并无任何异议。

6.2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付清租赁押金后，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将租赁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主动到甲方住所接收租赁房屋。若乙方逾期接收租赁房屋超过15日的，本合同视为解除终止不再履行，甲方可不通知乙方另行出租租赁房屋，且乙方应支付与押金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应共同签署租赁房屋交接确认文件；若乙方未签署交接确认文件的，甲方可拒绝交付租赁房屋，并视为乙方逾期接收租赁房屋和按第6.2条约定处理；若乙方对租赁房屋有异议的，最迟应在交接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租赁房屋已合格交付乙方使用。

**第七条 租赁房屋装修**

7.1 乙方如需装修、改造租赁房屋的，应提前将装修、改造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批并缴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组织施工。乙方完成装修、改造并经报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将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装修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7.2 乙方装修、改造租赁房屋须遵守下列约定和自行承担装修改告费用和后果：

7.2.1 装修改造工程如需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和获得许可；

7.2.2 不得损害租赁房屋的地基、承重墙梁柱、主体结构等；

7.2.3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7.2.4 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定，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7.2.5 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7.2.6 不得加装超过出租房屋规划设计容量标准的水电设施设备；

7.2.7 严格按甲方审批同意的装修、改造方案装修，不得搭建、加建违反前述方案或出租房屋规划设计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7.2.8乙方装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并达到消防要求。

7.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装修改造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劝阻、制止和要求整改、拆除、修复等措施；乙方经甲方催告仍不停止违规装修或拒绝整改、拆除、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押金，以及报请政府职能部门查处；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

**第八条 租赁房屋养护维修**

8.1 租赁房屋所在楼宇的地基、主体结构、承重墙梁柱、外墙、楼顶、防水防漏工程、消防、环保、排水、排污、排气设施管线，租赁房屋的地板、天花板、墙壁、门窗以及公共门厅、通道、电梯、楼梯等日常养护维修由甲方负责和承担相关费用，但乙方人为损、毁的除外，由乙方负责维修合格或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租赁房屋损坏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2 租赁房屋范围内的水、电、燃气、通讯等日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和乙方加装或改造过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相关费用。

8.3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租赁房屋养护维修义务且经对方催告仍不履行的，对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第九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9.1 甲方因国有资产管理，需要出售房屋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在告知日起15日内无条件离场返还租赁房屋给甲方，并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妥乙方企业住所地迁出租赁房屋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有）。

9.2 乙方搬离租赁房屋时，对租赁房屋内存放的乙方财物和加装的装修和设施设备，其中未与租赁房屋形成附合添附关系的应自行搬离；已与租赁房屋形成附合关系的应予拆除并修复原状，但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且甲方同意保留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毁、拆除；若乙方人为损毁、拆除甲方财物（含依前述约定应归甲方所有的财物）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正常。若乙方逾期拆除、修复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乙方合格返还租赁房屋给甲方后，双方应签署租赁房屋返还确认文件，作为租赁房屋已合格返还给甲方的依据。

9.4 若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和停止物业管理服务，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违约责任。

9.5 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仍未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在房屋所在地的公证机关、或派出所、或居委会的见证/证据保全下，采取撬锁开门等措施强制清场收回租赁房屋，乙方滞留于房屋内的财物（若有）均视为乙方放弃权益，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抛弃、变卖、继续使用等，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其它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负担；且双方确认：

9.5.1 甲方上述强制清场和自行处置乙方滞留财物行为，系为减少双方损失的合法行为，而非成违约、侵权行为，无需承担违约、侵权等任何责任，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9.5.2 甲方是否强制清场收回租赁房屋是甲方权利而非义务，租赁房屋返还日期以甲方采取强制清场措施实际收回租赁房屋之日为准；乙方不得以甲方可强制清场收回租赁房屋作为减免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违约责任的事由。

9.6 乙方在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情况下企图搬迁逃避债务或失去联系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任何财物；且视为乙方违约终止本合同，自甲方催告乙方清偿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限期到期次日起，甲方有权按第9.4条追究乙方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违约责任，和按第9.5条约定处置乙方财物。

**第十条 甲方其他权利或义务**

10.1 按约定提供租赁房屋给乙方使用，保证租赁房屋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10.2 除有法定或约定依据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10.3 对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引发的违约、侵权、违法、犯罪行为，有权采取劝阻、制止、拆除、修复、要求乙方整改和报请政府职能部门查处等合法措施，并配合协助政府职能部门查处。

10.4 协助调解处理乙方因租赁房屋使用而与第三方发生的争议。

10.5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外来人员（包括乙方访客）采取登记、出入放行限制等管控措施。

10.6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对出租房屋整体或部分进行修缮、改造升级等，为修缮、改造升级出租楼宇，有权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排查、施工等。

10.7 有权处置出租房屋，和依法经营出租房屋的公共部分、公共设备设施，和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并独立享有相关收益。

**第十一条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1.1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租赁房屋承租权，对甲方违约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和追究违约责任。

11.2 应当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及各项费用给甲方。

11.3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约，无条件配合协助甲方物业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出租房屋的整体形象。

11.4 依法合理妥善处理租赁房屋所涉相邻关系，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出租房屋的公共物业或相邻物业。

11.5 严格遵守安保、环保、消防相关规定，确实落实安全责任，合理使用且不得损毁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禁止实施堵塞消防通道、损毁消防、安保设施设备、高空抛物、违规排污等危害公共安全卫生的行为。

11.6 禁止在出租房屋内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和利用租赁房屋从事侵权、违法、犯罪行为。

11.7 自行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工商登记、财产保险、消防、环保、治安、卫生、能源、市政、通讯等有关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11.8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自行承担生产经营债务及风险，不得拖欠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不得因乙方原因影响出租房屋的正常使用。

11.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经甲方同意的，必须协助甲方与第三方签署完善相关手续。

11.10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水防火防盗防触电，并且不做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另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在租赁期间内私自改变房屋用途并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确需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至少2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2.2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事由提出终止合同的，即便双方协商同意终止，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对方同意免责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若逾期交付租赁房屋给乙方的，租赁期限顺延；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押金。

13.2 甲方违约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押金，并按乙方装饰装修物评估残值（若有）赔偿乙方损失。

13.3 乙方原因导致租赁房屋、设施设备或甲方其他财物被损毁且未按本合同约定修复正常的，乙方应当赔偿被损毁财物的同期市场价格和甲方其他全部损失。

13.4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金额2‰的违约金给甲方。

13.5 乙方若存在以下任一或多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清偿拖欠租金、费用和支付逾期金额每日2‰的违约金，及乙方押金归甲方所有之外，另应赔偿甲方的其他全部损失：

13.5.1 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30日的，或逾期金额累计超过壹个月租金的；

13.5.2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13.5.3 无约定或法定事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3.5.4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租赁房屋的，或损害出租楼宇地基、承重墙梁柱、主体结构，或擅自加装超过规划设计容量标准的水电设施设备的，或擅自加建搭建违反甲方审批同意的装修改造方案或规划设计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或人为损毁租赁房屋、设施设备未依约修复且未赔偿相关损失的；

13.5.5 在租赁房屋内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或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13.5.6 在租赁房屋内实施其他危及公共安全卫生的行为，经甲方劝阻仍不改正的；

13.5.7 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的；

13.5.8 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

13.6 乙方若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或逾期办理乙方企业登记住所迁出租赁房屋手续的（若有），乙方已付押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月租金的1.5倍，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返还或乙方公司住所迁出之日止的租赁房屋占用费给甲方，另应赔偿甲方的其他全部损失。

13.7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含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因法规政策变更、政府行政行为、城市建设、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突发重大公共卫生或安全事件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因火灾、地震、台风、特大暴雨、雷击、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在得知前述原因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损失扩大，否则应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5.1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是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催告等文件和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有关法律文书的合法送达地址和电话，相关通知、催告、法律文书等以快递方式邮寄至该地址、电话即为合法有效送达。任何一方若变更地址、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仍按原地址、电话送达的，视为合法送达，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2 乙方在拖欠甲方租金或其他费用，又未与甲方办理返还租赁房屋交接手续，且失去联系（不接电话、不回信息、不签收或回复快递送达文件即视为失去联系）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在租赁房屋大门张贴有关的通知、催告文件的方式送达，且相关通知、催告文件张贴3天后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甲方通知、催告送达（或视为送达）后，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未规定的则为5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作无条件同意通知、催告内容，甲方可按照通知、催告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管辖**

16.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双方签署确认的附件一《入住确认单》、附件二《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该附件系乙方租返还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交接依据。

17.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供下列证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三：（1）乙方身份证复印件或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2）乙方授权签约代表（若有）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7.4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特别确认**

**18.1 乙方特别确认：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合理提示和说明，本合同条款系经双方协商、修改后一致同意的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特别是合同中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乙方自愿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于惠州市大亚湾

附件一：

**入住确认单**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住房号 | 房型 | 面积（㎡） | 计租时间 | 租金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清单份数：**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清单附件：**移交现场影像片

**交接依据：**双方 年 月 日《房屋租赁合同》

**（一）交接项目一，水、电读数：**

|  |  |
| --- | --- |
| 水表读数 |  |
| 电表读数 |  |

**（二）交接项目二，建筑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天花板 | 墙面 | 地板 | 门 | 窗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接项目三，配套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完整度 | 备注 |
| 门禁系统 |  |  |  |  |
| 消防设施 |  |  |  |  |
| 供水、排水 |  |  |  |  |
| 供电照明 |  |  |  |  |
| 燃气 |  |  |  |  |
| 家具 |  |  |  |  |
| 其 它 |  |  |  |  |

**注：1.**如无该项目，注明无；如该项目功能正常，无严重缺陷，注明完整；如相应项目不能正常使用或有其它严重缺陷，注明缺陷。

 **2.**本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名/盖章生效，为租赁房屋正式交付使用凭证和返还房屋时验收依据，系双方《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移交人（签名） ： 接收人：（签名/盖章）